北建大保卫字〔2024〕7 号

**关于启用动火作业网上审批流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内施工及设备设施改造动火作业规程，方便各部门、各单位办理动火申请事项，坚持科技赋能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经研究，进一步简化流程，启动网上办理，于4月1日起启动线上申请流程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流程

第一步：由各部门、各单位在编教职员工发起申请（**信息门户-服务大厅-保卫服务**），并根据申请表中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提交《动火人身份证扫描件》、《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原件扫描件》、已审批通过的《校内修缮施工申请单》及《京通/企安安报备情况截图》相关资料。

第二步：由各部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，确认动火作业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相关要求。

第三步：由归口部门审核。属于基建项目施工、弱电施工、物业负责范围施工动火作业的由后勤与基建处审批；属于实验室设备装置安装改造的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。

第四步：由保卫处审批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看是否符合动火作业申请条件。如条件符合，则同意办理动火许可证；否则退回申请人补充材料。

第五步：审批同意后，申请人打印自动生成的《北京建筑大学动火许可证》进行动火作业，并将《北京建筑大学动火许可证》放置在动火作业现场明显位置。

二、特别提示

1. 根据消防部门要求，《动火许可证》仅限当日使用，过期无效。
2. 实验室设备装置安装改造项目，如不能提供《校内修缮施工申请单》，可提供实验室动火说明。
3. 动火作业时，一定要按照申请时提出的要求落实，并严格落实责任。
4. 结束后，一定要清理现场、不留隐患，并在京通/企安安上完成报备。

为便于工作，4月10日前，《动火许可证》线下办理与线上办理并行，10日后取消线下办理，咨询电话68351470。

北京建筑大学保卫部（处）

 2024年3月29日

北京建筑大学保卫部（处） 2024年3月29日印发